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09—00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升达林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借款 18,000 万元，并由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元年产 2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上市时承诺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现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借款 18,000 万元，期限 5 年，以公司在建募集资金项目的土地、厂房及其设备抵押，并由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811000001112

注册地址：广元市元坝区元坝镇京兆路 33 号

注册资本：23760 万元

经营范围：纤维板、人造板生产、销售

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决议之前对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调研，认为上述借款为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同时，广元升达林业产业责任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小，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参与表决的 9 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累计批准对外担保 23,550 万元，占公司 2007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3.79%，其中为子公司担保总额 22,800 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人民币总额 4,350 万元，占公司 2007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9%，其中为子公司担保总额 3,6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五、备查文件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2 月 26 日